

民法学

参考资料

下册

中央电大法律教研室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民法学参考资料

(下册)

张佩霖 程庆红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文字六〇三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4 千字314

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76,000

书号:6300·20 定价:2.00元

说 明

为了配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的法律教学工作，帮助学员学好民法分论部分，我们编辑了这本《民法参考资料选编》下册。

本书由法规选编、论文选编、案例选编三部分组成，选编范围以民法分论的内容为主，并尽力适应电大学员的实际需要和水平。所选法规均系现行法规，已被取代、废除或失去时效的法规均未列入，但因收集时间、范围均有限，故并不全面；所选论文均系近几年来写作的，主要选自全国性的报刊，也不很全面。所选案例大多隐去了当事人姓名和地址，内容也略有修改、删节，仅供学习时参考。

由于水平、时间有限，本书编选中的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继续补充修正。

本书主要由程庆红、叶志宏同志收集、选编，并由张佩霖同志最后定稿。在本书的选编过程中还得到了不少同志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规选编	(1)
一、合同部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1)
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请示 ...	(17)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20)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借款合同条例	(27)
一九八五年七月	
关于加强城市公房管理工作的意见	(31)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九日	
武汉市房地产管理局、武汉市司法局关于加强	
房屋租赁管理的通知	(38)
一九八二年一月三日	
北京市建设拆迁安置办法	(39)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关于加强城市私有房屋买卖价格和单位	
租用私有房屋租金管理的暂行规定	(45)
一九八六年六月四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屋典当回赎问题的批复	(48)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水路旅客运输	

规则.....	(49)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汽车旅客	
运输规则	(67)
一九八一年四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铁路旅客运输	
规程.....	(77)
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	
中国民用航空国内旅客运输规则.....	(113)
一九七七年十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个人物品运输办法	(123)
一九八一年九月十七日	
华侨在国内房地产委托代理问题	(124)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担保人是否应代	
债务人偿还欠款问题的批复	(126)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第五办公室关于贷款户破产	
后保证人代偿问题给最高人民法院的复函	(127)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北京市信托公司寄售营业部接受个人	
委托寄售简章	(128)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广东信托投资公司章程	(131)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供销社贸易货栈管理试行办法	(134)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日	

二、知识产权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40)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52)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73)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的管理办法	(179)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182)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185)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关于书籍稿酬的	
暂行规定	(186)
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	
国务院批转文化部关于严禁私自组织	
演员进行营业演出的报告	(190)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八日)	
文化部关于严禁私自组织演员进行营	
业性演出的报告	(190)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三日	
三、损害赔偿	(194)
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	
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194)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交通肇事的补偿和抚恤问题的函	(198)
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邮电部关于损坏通信线路赔偿损失的规定	(198)
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关于港口作业	
事故处理的几项规定	(200)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关于海损赔偿的几项规定	(203)
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九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医疗事故案件	
不应判给经济补偿的批复	(204)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八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李桂英诉孙桂清鸡	
啄眼赔偿一案的函复	(205)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四、财产继承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09)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案)》	
的说明	王汉斌(216)
一九八五年四月三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23)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一日	
第二部分 论文选编	(232)
试论我国合同制度的性质和分类问题	
.....	史际春(232)

关于债的概念和客体的若干问题	史际春 (243)
略论买卖特定物的所有权转移与危险	
负担的问题	张 林 (249)
也谈特定物买卖合同的有关问题	易 川 (256)
购销合同	友 熙 (259)
超越经营范围的购销合同是无效合同	
.....	罗书平 (268)
浅谈宅基地纠纷案件的审理	林玲霞 (269)
谈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	赵希友 (274)
关于智力成果权立法建议	赵泽隆 程正宗 (284)
民事违法行为和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	
关系	齐 珊 (291)
关于处理民事损害赔偿案件的几个问	
题	杨立新等 (297)
试论动物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张玉敏 (309)
试论我国财产继承制度的性质和存在	
的必要性	张佩霖 (312)
试论遗产的范围	张佩霖 (322)
遗产浅析	李仁玉 (328)
有扶养关系的三亲等亲属应有继承权	
.....	赵泽隆 (335)
关于遗腹子女、养子女和继子女继承	
的几个问题	张佩霖 (338)
转继承问题的探讨	高洪宾 (345)
代位继承适用范围初探	周 强 (352)
对适用丧失继承权的几点认识	李化武 (357)
第三部分 案例选编	(362)

一、合同案例.....	(362)
同一标的物不能重复签订两个合同.....	(362)
没有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和授权无权变 更合同	(363)
无营业执照未取得法人资格签订的电 梯修缮合同无效	(365)
违法签订变质榨菜合同理属无效.....	(366)
卖主无出售权的买卖合同无效	(366)
已付款议价购销钢材履行过程中不能 因国家调价而变更.....	(368)
因市场行情变化而拒不交货要承担违 约责任	(369)
样品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产责任自负	(370)
车站违章卸货失火毁损百万元铁路 局承担责任	(371)
认购单位代职工赊购电视机应负经济 责任	(372)
中途退货应偿付违约金赔偿金	(373)
已发包的土地被征用未及时通知造成 损失应予赔偿	(374)
承包养鱼分成时发生争执裁定依合同 规定履行	(375)
要求终止联营合同的一方应赔偿损失	(376)
承包方有违约行为, 发包方可以要求 履约, 但不能解除合同	(377)
投标承包, 三易投标额, 归谁承包	(378)
受聘方见厂方经营亏损不辞而别并转	

走贷款应承担责任	(381)
承包砖窑管理不善连年亏损所欠承包	
款仍应偿还	(383)
盲目承包造成亏损、停产,应承担责任	(383)
土改时已确权的房屋,不应再按祖遗	
财产分割	(385)
土改时已确权归他人所有的房屋,现又	
来讼争的不能准许	(386)
兄弟共有的祖遗堂屋,土改时由一人	
代登记,其产权仍属兄弟共有	(387)
依法保护土改时收归公有的粮仓	(388)
私房改造时已留有自住房屋,对另地	
私改时留给他人居住的房屋,不得	
再主张权利	(389)
去台人员家中的房产应受法律保护	(390)
返还“文革”中被侵占的房屋,保护所	
有权人的产权,对无过错第三人的	
合法权益也应维护	(391)
“文革”中强迫房主出卖自住房屋,其	
买卖关系应予解除	(392)
住用他人房屋擅自改建的,房产权仍	
归原房主所有	(394)
非产权所有人出卖他人房屋,其买卖	
关系无效	(395)
房屋出租人要求解除房屋租赁关系确	
有理由的,应予准许	(397)
房主确需收房自住,房客又确已不需	

此房的,可以解除租约	(398)
收归集体组织使用的宅基地,社队分 配给新的用户使用,原使用人不得 干涉	(399)
调整后的宅基地使用权应予保护	(400)
城市宅基使用边界不能认定,涉及走 道和公用设施,应维持历史原状	(401)
多年行走的公用道路,未经主管部门 批准,个人不能占用	(402)
二、知识产权	(404)
依法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404)
剽窃侵犯著作权应予排除侵害	(406)
三、损害赔偿	(408)
• 随意戏闹,使人受伤致残的,应承担赔 偿责任	(408)
因自己的过错造成的个人损害,后果 自负	(409)
因管理不当,公鸡啄人致伤主人应负 赔偿责任	(410)
未成年子女所致他人损害,父母应承 担赔偿责任	(411)
交通事故引起的赔偿纠纷,双方都有 过错的,按责任轻重分别负担经济 损失	(412)
明确是非责任,合理赔偿经济损失	(413)
混合过错,分担责任,合理的损失赔 偿,不合理的不赔	(414)

四、财产继承	(417)
不能认定是死者真实意思表示的遗嘱	
没有法律效力	(417)
正确认定诉讼当事人与被继承人的关	
系,保护女儿的合法继承权	(418)
保护被养父母单方否认的养女的继承权	(420)
没有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女要求继承继	
母的遗产,不予保护	(422)
外孙子女的代位继承权应予保护	(423)
未形成收养关系的侄子,要求继承伯父	
的遗产,不予保护	(424)
没有形成收养关系的“嗣孙”与法定继	
承人争遗产,不予支持	(425)
在被继承人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时,	
第二顺序继承人可以继承其遗产	(426)
集体组织对死者生前生活虽有照顾,	
但遗产仍应由法定继承人继承	(428)
继承人明知继承开始而未主张权利,	
遗产分割后,又要求继承的,不予支持	(428)
正确区分和议定家庭财产和个人财产,	
保护法定继承人的正当权益	(429)
夫妻共同财产不能作为被继承人的个	
人遗产处理	(431)
母子共同财产,不能全部作为被继承	
人的个人遗产处理	(433)
同一顺序继承人之间分配遗产时,应	
照顾残废人多得遗产	(434)

第一部分 法规选编

一、合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三条 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必须符合国家政策和计划的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经济秩序，破坏国家计划，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

第五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六条 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 下列经济合同为无效:

1. 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的合同;
2. 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
3. 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
4. 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

无效的经济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经济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权,归合同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

第八条 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包、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以及其他经济合同,均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九条 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

第十条 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单位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单位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如果在签订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双方上级计划主管机关处理。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

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

第十二条 经济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1. 标的(指货物、劳务、工程项目等)；
2. 数量和质量；
3. 价款或者酬金；
4.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5. 违约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的或按经济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以及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也是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十三条 经济合同用货币履行义务时，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

除国家允许使用现金履行义务的以外，必须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可向对方给付定金。经济合同履行后，定金应当收回，或者抵作价款。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五条 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保证的，可由保证单位担保。保证单位是保证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的关系人。被保证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的，由保证单位连带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依据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当还给对方。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违反对方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如果双方都是故意的，应追缴双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

库所有如果只有一方是故意的，故意的一方应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回对方；非故意的一方已经从对方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应收归国库所有。

第十七条 购销合同(包括供应、采购、预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等合同)中产品数量、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产品价格和交货期限按以下规定执行：

1. 产品数量，按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签订；没有国家和主管部门批准计划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的规定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

2. 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签订；无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主管部门标准签订；当事人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协商签订。

供方必须对产品的质量和包装质量负责，提供据以验收的必要的技术资料或实样。

产品质量的验收、检疫方法，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3. 产品的价格，按照各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包括国家订价、浮动价）签订。政策上允许议价的，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执行国家订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国家价格调整时，按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格执行。逾期提货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执行。执行浮动价、议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4. 交(提)货期限要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应在事先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必须根据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降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文件签订。

建设工程承包，包括勘察、设计、建设、安装，可以由一个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总包合同，也可以由几个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分别签订合同。

勘察、设计合同中，应规定双方提交勘察、设计基础资料、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时间，设计的质量要求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交工验收、双方互相协作等条款。

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第十九条 加工承揽合同，应根据定作方提出的品名、项目、质量要求和承揽方的加工、定作、修缮能力签订。除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承揽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加工、定作、修缮任务的主要部分，不经定作方同意，不得把接受的任务转让给第三方。定作方应当接受承揽方完成的物品或工作成果，并给付报酬。

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料，应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者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件，违反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承揽方修缮房屋或者加工成批非标准化物品，应接受定作方必要的检查和监督，但定作方不得妨碍承揽方的正常工作。承揽方承揽的复制、设计、翻译和物品性能测试、检验等